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泰明汽車電機行

代表人 洪金枝

訴訟代理人 蕭志英 律師

被告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代表人 林世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 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昀丞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4號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□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然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□查原告參與被告辦理「清潔車輛機具電機維修服務（標案案號102-094）」等14件採購案。嗣被告接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516號起訴書，認原告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情事，乃以113年7月23日彰市行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追繳押標金共新臺幣287萬5,000元，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異議及申訴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而檢察官就原告及他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提起前揭公訴後，分由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4號刑事訴訟案件繫屬中等  
02 情，此有該起訴書（見本院卷第23-34頁）及本院跨院調閱清  
03 單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在卷可稽。本院衡酌原告是否違反政  
04 府採購法上開規定，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上述刑事訴  
05 訟程序審理結果相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  
06 調查之勞費，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  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0 法官 郭書豪

11 法官 林靜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  
14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15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  
16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黃毓臻